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函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地址：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蔡幸育
電話：02-86676111#128
傳真：02-86676397
電子信箱：sindy@taiwangbc.org.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協綠字第1050000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乙份

主旨：本協會今年度辦理「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懇邀貴部列名指導，並請協助轉知活動訊息，敬請惠允，無任感激。

說明：

- 一、綠建築在臺灣實施多年，為提升綠建築教育扎根推廣成效，特別於今(105)年度舉辦「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藉由引導學生觀察生活周遭的綠建築，增加學生的觀察力，使能於活動中了解綠建築的實質意義。
- 二、檢送研討會簡章乙份，敬祈卓察。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

理事長 **陳慶利**

2016 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簡章】

一、活動主旨：

綠建築臺灣實施多年後，為提升綠建築教育扎根推廣成效，近年已廣續舉辦綠建築國民教育種子師資培訓，其中有超過 5 成教師為環境教育領域人員，為進一步加強推廣，特別於今(105)年度舉辦「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藉由教師運用前期「綠建築教育扎根計畫」的教材及成果，引導學生學習，使其對綠建築有所認識，並透過本次活動能增加學生的觀察力，勾勒出好奇心及想像力，使能於活動中了解綠建築的實質意義。

二、徵件日期：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三、徵圖對象：全臺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學之學生。

四、活動組別：

(一) 國民小學低年級組(1~3 年級)在籍學生。

(二) 國民小學高年級組(4~6 年級)在籍學生。

(三) 國民中學組(7~9 年級)在籍學生。

五、繪畫主題：

(一) 描繪臺灣的綠建築或心目中的綠建築。

(二) 參考各縣市綠建築優良案例如下表：

編號	縣市名稱		綠建築優良案例
1	北部	基隆市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潮境工作站
2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宜蘭傳統藝術中心(住宿區)、楊士芳紀念林園、宜蘭縣南屏國民小學、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淡江大學蘭陽校區
3		臺北市	臺北市立圖書館北投分館、交通部公路總局辦公大樓、臺北市萬華區市民運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富邦福安紀念館、國立臺灣科

編號	縣市名稱		綠建築優良案例
			技大學臺灣建築科技中心
4		新北市	淡水污水處理場、淡水藝術工坊、新北市瑞芳猴硐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市中和國民小學(和平樓)、新北市頭湖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
5		桃園市	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計畫觀音鄉新行政園區、桃園市客家文化館、郭元益綠標生活館、歐萊德綠色總部
6		新竹縣 (新竹市)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向陽樓)
7	中部	苗栗縣	臺鐵苗栗車站、國家衛生研究院、冠軍綠概念館
8		臺中市	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臺中市桐林國民小學
9		彰化縣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0		南投縣	南投內湖國小、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
11		雲林縣	-
12	南區	嘉義縣 (嘉義市)	嘉義溪口鄉文化生活館、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
13		臺南市	綠色魔法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南區日新國小、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小學、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教學暨行政大樓)、臺南市立忠孝國中、紅瓦厝國民小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宿舍區)、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
14		高雄市	國立高雄國家體育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小港分館、高雄市蔡文國小、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高雄市紅毛港國小
15		屏東縣	李長榮集團養水種電教育展示中心、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16		澎湖縣	-
17	東部	花蓮縣	新港 77villa 民宿
18		臺東縣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及理工學院大樓
19	福建省	金門縣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乳山遊客中心(戰役史蹟館)
20		連江縣	-

六、作品規格：

- (一) 投稿時請以「8 開圖畫紙」作畫，構圖得以水彩、廣告顏料、蠟筆、彩色筆等畫具顏料彩繪。
- (二) 作品完成後應確保作品完好，避免作品遞送過程之摺損，並將報名表填妥黏貼於作品背面。
- (三) 參賽者請逐一詳實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各欄位資料，如資料填寫不清或遺失，則自動喪失參賽資格。

七、報名及送件方式：

(一) 報名方式：

1. 請先至活動官網(www.taiwangbc-painting.com.tw)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系統寄送「報名表」至所填電子信箱。
2. 印列「報名表」並黏貼至參賽作品背面。

(二) 送件方式：

1. 得採「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收件截止時間為 10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6 時以前。親自送件請於前述時段之上班時間內送達，郵寄則以郵戳為憑。
2. 收件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聯絡電話：02-8667-6111 轉 128、123、181），郵寄請註明「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活動執行小組」收。
3. 現場收件不代表作品是否符合規格，以後續本活動執行小組判斷為準。

八、作品評選：

- (一) 由主辦單位聘請教授、專家、藝術家、學者等擔任評審委員。

(二) 得獎作品名單預定將於 105 年 7 月公布於本會網站。

(三) 作品審議評選標準：

3. 整體 50%：整幅畫的呈現與表現。

4. 技法 30%：能表現出媒材的特色與內容的呈現。

5. 配色 20%：配色和諧、符合創作意涵。

(四) 獎勵：

1. 獲獎之各組學生作品頒發精美禮品 1 份及獎狀 1 紙。

(1) 特優／1 名：精美禮品 1 份、獎狀 1 紙。

(2) 優選／3 名：精美禮品 1 份、獎狀 1 紙。

(3) 佳作／10 名：精美禮品 1 份、獎狀 1 紙。

(4) 入圍／數名（擇優選取）：精美禮品 1 份、獎狀 1 紙。

2. 頒獎：預定於 105 年 9 月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5 樓國際會議廳頒獎，並另規劃公開展覽事項。

九、頒獎典禮：預計於 105 年 9 月假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十、作品展覽：得獎作品將預計於 105 年 10 月展出，相關展覽訊息將登載於活動網站(www.taiwangbc-painting.com.tw)。

十一、活動聯絡窗口：02-86676111#128 蔡幸育小姐、#123 黃律維先生、
#181 陳志豪先生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違者若原作者提出異議時，取消得獎資格，獎狀及獎品如數繳回。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其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限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繪圖時間不限。
- (三) 參賽者需以收件當時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 (四) 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遵循個資法處理，善盡保密之責絕不外洩。
- (五) 活動期間參賽者如有資料變更，請主動與承辦人聯繫確認以維護權益。
- (六) 參賽者繳交作品即視為參賽者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作品原稿之著作財產權歸「中華民國」所有，管理使用機關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出版、應用、編輯、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力，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繪圖作者保有著作人格權。
- (七)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
- (八)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經評審錄取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九) 參選作品一律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
- (十) 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承辦專員不得參賽。
- (十一)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 (十二) 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將公佈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